

税制改革与 纳税检查

主 编：吴建武

副主编：沙南安 田安本
 娄 洪 黄 然

企业管理出版社

税制改革与纳税检查

主 编 吴建武

副主编 沙南安 田安本
姜 洪 黄 然



企业管理出版社



C

007608

(京)新登字 052 号

税制改革与纳税检查

吴建武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石油管道报社印刷厂印制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3 印张 281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0 册

定价:10.50 元

ISBN7 80001-385-5/F·385

本书编委

吴建武 沙南安 田安本 耿建云 曹诚能 娄洪
余功斌 黄然 张强 陈礼华 何兆斌 秦道武
周如君 路彬

本书撰稿人

丁文栋 王一佳 刘才明 刘永禄 何兆斌
余功斌 陈平 陈礼华 张强 娄洪
秦道武 徐涛 黄家玉 黄然

前 言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健康地向前推进。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除了要有一套与之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以外，还必须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执法监督体系。强化执法监督，特别是强化财税执法监督，与加强立法，二者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不能忽视，不可偏废。这是因为，一是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一些旧的规章制度被废止了，有些新的规章制度还没有完全建立健全起来，其间还存有一些漏洞和空档，如不通过监督检查及时堵塞这些漏洞，填补这些空档，势必影响到转换过程的顺利进行；二是，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每个单位和个人都有各自的经济利益，加之人们的法制观念还比较薄弱，管理工作跟不上来，有些人出于经济利益的驱动，从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出发，就有可能采取一些不正当手段，搞一些违反财经法规的活动；三是从实践上看，目前财经领域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各种违法违纪现象仍然比较普遍，每年开展的全国财税物价大检查都要查出大批企业单位的违法违纪问题和巨额违纪金额，如不及时予以监督检查，势必妨碍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所有这些都说明，财税执法监督工作仍然有待大力加强。今年出台的改革措施比以往

任何时候都要多,涉及范围都要广,要保证这些改革措施完整及时地得以贯彻实施,就必须大力加强和改善财税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防止和遏制各种违反财经法规行为,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

财税监督是整个财经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出台的新的财税体制及财税制度,既为加强和改善财税监督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又给财税监督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贯彻实施新财税体制的情况下,怎样进一步搞好财税监督工作,使之发挥更好的效果和作用,是摆在广大财税监督检查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大课题和艰巨任务。我们认为,要解决好这个课题,完成好这项任务,当务之急是要使广大财税监督检查工作者学习和掌握好新的财税制度,特别是新出台的税收制度,及时更新、充实自己的财税业务知识,首先成为行家里手。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在财税监督检查工作中重点突出、方法有效、定案准确,保证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正确地掌握政策,达到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

为此,我们按照新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最新颁布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编写了这本《税制改革与纳税检查》。该书阐述了新财会税收制度下税收检查的法规原理,分析了各项税收检查工作中常见问题和技术方法,并进行了相应的案例分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既注重了新财税制度下税收检查的原理,又注重了财税检查的实务操作性,因此《税制改革与纳税检查》一书的出版发行,不仅对广大财税检查人员、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学习掌握新财税制度,提高政策业务水平,搞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有一定参考价值,还可供有关大专院校广大师生在教学和科研中阅读参考。

财税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仍在进行之中,新财税制度的实

施尚处于起步阶段,本书内容若与新出台财税制度有出入的,一律以新发布的制度为准。对本书存在的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同时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仅限于阅读参考和实务指导,书中内容均不得作为法律范本引用。

作 者
199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制度改革与纳税检查概论	(1)
一、我国税收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1)
二、新税收制度概要	(13)
三、新税收制度下的纳税检查	(24)
第二章 增值税检查	(37)
一、增值税检查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37)
二、增值税检查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方法	(43)
三、偷漏增值税个案分析	(55)
第三章 消费税检查	(60)
一、消费税检查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60)
二、消费税检查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方法	(64)
三、偷漏消费税个案分析	(74)
第四章 营业税检查	(81)
一、营业税检查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81)
二、营业税检查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方法	(85)
三、偷漏营业税个案分析	(96)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检查	(101)
一、企业所得税检查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101)
二、企业所得税检查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方法	(108)
三、偷漏企业所得税个案分析	(125)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检查	(132)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检查 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132)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检查 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方法	(134)
三、偷漏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个案分析	(146)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检查	(151)
一、个人所得税检查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151)
二、个人所得税检查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方法	(153)
三、偷漏个人所得税个案分析	(157)
第八章 资源税检查	(159)
一、资源税检查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159)
二、资源税检查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方法	(160)
三、偷漏资源税个案分析	(163)
第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检查	(166)
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检查过程中 的主要问题	(166)
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检查的法规 依据和技术方法	(167)
三、偷漏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个案分析	(172)
第十章 车船使用税检查	(174)
一、车船使用税检查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174)
二、车船使用税检查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方法	(175)
三、偷漏车船使用税个案分析	(177)
第十一章 房产税检查	(179)
一、房产税检查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179)
二、房产税检查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方法	(182)
三、偷漏房产税个案分析	(186)
第十二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检查	(188)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检查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188)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检查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方法	(192)
三、偷漏城市维护建设税个案分析	(194)
第十三章 印花税检查	(195)
一、印花税检查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195)
二、印花税检查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方法	(197)
三、偷漏印花税个案分析	(200)
第十四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检查	(203)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检查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203)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检查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方法	(205)
三、偷漏城镇土地使用税个案分析	(207)
第十五章 屠宰税检查	(210)
一、屠宰税检查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210)
二、屠宰税检查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方法	(211)
三、偷漏屠宰税个案分析	(213)
第十六章 土地增值税检查	(214)
一、土地增值税检查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214)
二、土地增值税检查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方法	(216)
三、偷漏土地增值税个案分析	(219)
第十七章 进出口税收检查	(222)
一、进出口税收检查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222)
二、进出口税收检查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方法	(225)
三、偷漏进出口税收个案分析	(229)
第十八章 农业税检查	(230)
一、农业税及其检查	(230)

二、农业税检查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方法	(230)
三、偷漏农业税个案分析	(240)
第十九章 牧业税检查	(241)
一、牧业税及其检查	(241)
二、牧业税检查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方法	(241)
三、偷漏牧业税个案分析	(245)
第二十章 农林特产农业税检查	(246)
一、农林特产农业税及其检查	(246)
二、农林特产农业税检查的法规依据和 技术方法	(247)
三、偷漏农林特产农业税个案分析	(253)
第二十一章 耕地占用税检查	(255)
一、耕地占用税及其检查	(255)
二、耕地占用税检查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方法	(256)
三、偷漏耕地占用税个案分析	(265)
第二十二章 契税检查	(267)
一、契税及其检查	(267)
二、契税检查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方法	(268)
三、偷漏契税个案分析	(273)
附 录 新颁税收法规和税收征管法	(27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7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施细则	(28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05)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	(312)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321)

(三)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329)
(四)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33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4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34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56)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	(362)
(二)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36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72)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7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382)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38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388)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92)

第一章 税收制度改革与 纳税检查概论

一、我国税收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一) 建国以来税收制度的演变

建国以来，我国税收制度经历了一系列的变迁，走过了一条曲折的发展道路。

1. 建国初期近十年，建立了统一的税制，发挥了税收的经济调节作用，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1949年11月全国第一次税务会议后，颁布了《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的通令，并同时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征收14种中央税和地方税，包括：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0年6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税收会议，对税收进行了简并税种、减并税目、降低税率等调整，并采取了一些改进征收办法，简化纳税手续的措施。

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在“一五”时期还采取了开征商品流通税以及修订货物税、工商业税和其它各税等措施，经过这次修订，原来的16个税种变为14个税种。它们包括：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印花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遗产税、

利息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农业税等。

2. 在大跃进和“文革”时期，税收的作用两次受到重大削弱。

1958年，由于受苏联“非税论”和“左”的思想影响，对税种、纳税环节和纳税办法进行了较大的合并和改变。主要措施是：

(1) 合并税种，即把原来实行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中营业税、印花税等四个税种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工商税中的所得税部分，单独成为工商所得税；

(2) 改变纳税环节，即对工农业应税产品，实行从生产到流通两次课征制，工业产品在生产、制造环节征一次税，商业零售时再征一次税，取消对商业批发环节征税的规定；

(3) 简化纳税办法，一是简化计税价格，把原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分别按国营企业批发牌价、调拨价格计税，改为一律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税；二是减少了对中间产品的征税，除保留对白酒、棉纱、皮革等利率较高的产品继续征税外，对其它原规定的20多种产品不再征收中间产品税。这次税制的过分简并，削弱了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

“文化大革命”时期，因为受全局性的长时间的“左”倾严重错误的影响，税收受到很大冲击。已经一再简化过的税收制度，仍被批为“繁琐哲学”、“管、卡、压”的工具，成为“改革不合理规章制度”的重要内容。1973年1月起在全国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条例》，明确规定：

第一，合并税种。把工商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经过合并，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

第二，简化税目、税率。实行工商税后，税目由工商统一税的 108 个税目减为 44 个；税率由过去的 141 个减为 82 个，而实际上，真正不同的税率只有 16 个。

第三，调整了少数产品税率，对农机、农药、化肥、水泥等产品的税率调低，对印染、缝纫机、自行车、手表和部分化工原料的税率有适当提高。

第四，取消对“中间产品”征税，原则上改按企业销售收入计算征税。经过这次改革，税种变为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关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农业税等十种。结果，对国营企业搞成了单一税，征税办法过于简单，极大地削弱了税收的地位和作用。

3.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重新得到确认。

为适应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的发展，适应对外开放的要求，伴随企业制度的改革和市场机制作用的增强，税收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税收已经成为国家财政最基本的收入来源，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实行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国家对税制进行了多次改革：一是建立了涉外税制，促进了对外开放；二是实行利改税，突破了对国有企业不征所得税的框框，使企业向独立的市场主体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三是全面改革了工商税制；四是新设立了一些特定项目的税种，初步形成了一套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的复合税制体系。

在涉外税收制度改革方面，由于一直沿用 50 年代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缴

《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远远不能适应改革开放以后迅速发展的对外经济交往。为改变这一状况，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从1981年开始实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按该法规交纳所得税，税率为30%，另按应纳税所得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对新开办的中外合资企业，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可在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免、减税期满后，经批准还可以在以后的10年内继续减征所得税15—30%。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期限不少于5年的，经批准还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额的40%。

个人所得税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所得，按照该法交纳所得税。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或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只就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交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率：工资、薪金所得，适用5%—45%的超额累进税率；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

为适应外商独资在我国开办企业的情况，1981年12月第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从1982年起对在我国兴办的外商独资企业征收所得税，采用五级超额累进征税办法，税率为20%—40%，同时，另按应纳税所得额缴纳10%的地方所得税。

这三个涉外税法以及后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14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和《关于沿海经济开放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等一系列法规，初步完善了我国涉外税收制度。

在利改税方面，第一步利改税，于1983年1月起实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规定：

第一，对有盈利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包括金融保险企业）均按实现的利润，交55%的所得税。税后留利，一部分上缴国库，一部分按照国家核定标准留给企业。对国有小型企业，实行7%—55%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

第二，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和饮食服务公司，交纳15%的所得税，国家不再拨款。

第三，军工企业、邮电企业、粮食企业、外贸企业、农牧企业和劳改企业，均按原定办法执行，在条件成熟后再实行利改税办法。

第四，对国家政策允许的企业亏损，实行定额补贴和计划补贴办法，超亏不补、减亏分成。

第五，企业要用税后留利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第一步利改税把征收所得税的机制引进了国有企业利润分配领域，初步把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纳入规范化的轨道。

第二步利改税，从1984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它是在第一步利改税的基础上加以改进的。《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